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新疆盛世腾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  平方米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生产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405-652302-04-01-712432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李成 | 联系方式 | 18699151159 |
| **建设地点** |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包装创业园新疆禄鼎锋包装有限公司院内1号厂房 | | |
| **地理坐标** | | （东经87度49分30.216秒，北纬44度9分20.631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 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405211324652300000210 |
| **总投资（万元）** | | 5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1 |
| **环保投资占比（%）** | | 6.2%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口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800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6修订稿）》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所在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隶属于甘泉堡工业园。 **1.与甘泉堡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6修订稿）》及其批复园区功能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为：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小微企业创新区，该园区功能定位是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建设单位新疆盛世腾达建材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本项目以生产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为主，符合小微企业创新区生产加工的产业定位，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因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甘泉堡工业园地处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州的交界地带，东接准东石油基地，南临小黄山铁路和216国道，西接乌鲁木齐米东区，北至兵团农六师102团（五家渠）。区域中心距乌鲁木齐市中心区45公里，米东新区中心区20公，阜康市中心15公里，准东石油基地5公里。东西跨长约21公里，南北约23公里，周围被五家渠、昌吉、乌鲁木齐、阜康等城市和准东石油基地、农六师102团包围。  甘泉堡工业园（2012年9月国务院批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更名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甘泉堡工业园）的工业用地；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业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 鼓励发展众创众筹等小微产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为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根据园区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中小微企业创新区。  小微创新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 2030年）》中。小微企业创新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小微产业，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  根据《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问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问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本项目距离500水库1700米，距离西延干渠2400米，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产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日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景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新型建材业，项目运行期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物料运输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切割采用湿法切割，同时在加料、物料搅拌等易产生颗粒物的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10mg/m3）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0.5mg/m3）标准限值；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新鲜水仅用于生活用水以及产品用水，符合《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产业布局、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类项目为“鼓励类－十二、建材”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属于鼓励类。与此同时，符合工信部、住建部联合下发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行动方案》，明确提出“鼓励发展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开发推广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曙光南路253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珍稀动植物，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且本项目周围距居民区较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周围具有较完善的给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  项目区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社会关注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保护部令第16号）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本项目地处环境非敏感区。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位于园区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符合园区入驻企业要求。  本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利于本项目建设。  （4）项目区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单是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工业园区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储存废气、混合搅拌废气，存储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通过集气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搅拌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搅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器与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共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可达到100%合理贮存、处置并配套相关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做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使用煤炭，符合园区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使用煤炭，不产生VOCs；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总体规划，不属于“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进入项目。  综上，本项目满足园区化工工业园区“三线一单”要求。  **3.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将自治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项目建设地点与最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控要求成果数据的核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均有较好合理的治理措施，废水有合理的去向，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的要求。  **表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符合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 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服务功能。 |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置，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不产生VOCs，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上述措施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消耗电能、水。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满足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   **3.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混合搅拌保温材料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水泥筒仓设有布袋除尘器，存放原材料时产生的粉尘当场处理，搅拌机自带袋式除尘设备，并且搅拌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3.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中苏通小微创业园区块，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划分，本项目属于ZH6523022000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区，属于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区和限制建设开发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和性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表1-2 “**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ZH65230220002 |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型建材、优势果品及包装货运配送产业为主导。  3、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 1、本项目无使用煤炭项目。。  2、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3、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 1、本项目已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其他污染因子已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1、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3、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 1、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2、本项目用水已严格控制，与园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相符。  3、本项目已实行清洁生产，已严格控制生产水耗，污染物的产生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4.《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  本项目属于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中的重点控制区，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不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已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项目所在厂房周边道路已由园区进行硬化处理，车辆运输只会产生少量扬尘，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的相关要求。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http://www.chndaqi.com/news/field?fid=47" \o "大气污染防治" \t "https://www.chndaqi.com/news/_blank)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http://www.chndaqi.com/news/field?fid=47" \o "大气污染防治" \t "https://www.chndaqi.com/news/_blank)条例第三十七条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科学合理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地面铺装和防风固沙绿化面积，防治扬尘污染。”第四十三条提出：“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厂区路面已硬化，物料运输只会产生极少量扬尘；水泥筒仓全封闭，且筒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http://www.chndaqi.com/news/field?fid=47" \o "大气污染防治" \t "https://www.chndaqi.com/news/_blank)条例管理要求。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区域内，不涉及新疆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昌吉州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筒仓和搅拌设备位于密闭厂房中，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机集气罩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7.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为隔音和隔热材料制造类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禄鼎锋包装有限公司院内，与本项目相容。厂区东侧为新疆阜康市苏通工业园鑫万丰纸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新疆美疆美业智能家具有限公司，西侧隔阜旺路为新疆三维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阜康市嘉盛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周边环境对项目产生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下水管网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项目营运期对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后，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各类固废在采取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后，均可做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隔音和隔热材料制造类，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禄鼎锋包装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园区功能定位中鼓励发展的小微企业，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项目不存在制约因素，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周边无集中居民点。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项目区紧邻道路，交通运输满足建设期及运行期的原材料运输；项目周边给水、供电设施齐全。  综上，本项目基础设施便于依托，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项目运营时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项目选址合理。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组成**  本项目选址区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包装创业园新疆禄鼎锋包装有限公司院内1号厂房，租赁1号厂房北侧1500m2，进行本项目的建设，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87度49分23.76秒；北纬44度9分45.126秒），购置自动化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生产线1条，年产30万平方米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购置环保设备2台，切割机2台，打孔机2台，储料罐3台，叉车4台，养护架700套。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 **项目组成** | **主要工程内容**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租赁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包装创业园新疆禄鼎锋包装有限公司院内1号厂房北侧1500m2。新建1条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生产线，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免拆一体板。 | | 全部置于租赁厂房内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用房 | 办公室2间150m2 | | 依托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依托园区给水管线 | | 依托 | | 排水 |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依托 | | 供电 | 依托园区供电设备进行供电 | | 依托 | | 供暖 | 生产无需供暖，冬季不生产 | | / | | 储运工程 | 原料堆放区 | 用于堆放保温聚合物、云质板、聚乙烯苯板、石墨板及挤塑板，位于厂房内部 | | 位于租赁厂房内 | | 水泥料仓 | 1个密闭筒仓，20m3，高6m | | 置于租赁厂房内 | | 成品堆放区 | 面积230m2 | | 位于租赁厂房内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①水泥料仓产生的物料存储废气经集气管道排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车间切割采用湿法切割，仅产生少量粉尘；  ③车间内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 新建 | | 废水 | 建设6m3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新建 | | 噪声 | 采取相应吸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 | 新建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边角料：集中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填埋场填埋；  ②废包装袋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④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⑤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新建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筑面积为6m2，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 新建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达产规模** | | 1 | 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 | 30万平方米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用量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设备**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切割机 | KJPD-ZD-1625 | 台 | 2 | | 2 | 混合机 | DX-400 | 台 | 2 | | 3 | 复合一体板生产线 | / | 条 | 2 | | 4 | 储料罐 | 70m3 | 台 | 3 | | 5 | 变压器 | / | 台 | 1 | | 6 | 货车 | / | 辆 | 1 | | 7 | 叉车 | EYU2100 | 台 | 4 | | 8 | 养护架 | / | 套 | 700 | | 9 | 集气罩 | 搅拌工段：3m×2m×0.35m | 套 | 1 | | 10 | 风机 | 风量5000m3/h | 套 | 2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见下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原料名称** | | **单位** | **年消耗量** | **来源** | | 保温聚合物 | 砂石料 | 吨 | 7000 | 外购 | | 水泥 | 吨 | 3000 | 外购 | | 聚苯颗粒熟化料 | 吨 | 120 | 外购 | | 胶粉 | | 吨 | 30 | 外购 | | 云质板 | | 万平方米 | 7 | 外购 | | 聚乙烯苯板 | | 万平方米 | 15 | 外购 | | 石墨板 | | 万平方米 | 3 | 外购 | | 挤塑板 | | 万平方米 | 5 | 外购 | | 水 | | 吨 | 600 | 园区供水管网 |  原辅材料简介： **水泥**：水泥为粉状水硬性无机凝胶材料，加水搅拌后形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主要由硅酸三钙、铝酸三钙、铁铝酸四钙等化合物组成，根据这些成分的比例和性质，以及环境温度、湿度等条件来调整水泥的水化反应速度和硬化程度。  **聚苯颗粒熟化料：**聚苯颗粒保温涂料呈灰色干粉状，是以无机胶凝材料、高分子聚合物、增强及抗裂涂料等多种组分生产而成。通过预混合干拌制成。聚苯颗粒保温涂料集墙体保温、装饰功能于一体，且适用范围广、材料配套齐全，工艺简便、合理，能满足我国大部分地区不同气候条件下的建筑节能要求。有效地解决了保温隔热、抗裂、抗风压、抗震、耐水、憎水、耐候、透气、施工适应性等问题，是综合技术优势最多的外墙外保温做法之一。  **胶粉：**本项目使用的胶粉为分散性乳胶粉，分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醋酸乙烯/叔碳酸乙烯共聚物、丙烯酸共聚物等，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仅搅拌，无加热工序。喷雾干燥后制成的粉体粘合剂，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  **聚乙烯苯板：**它是聚苯乙烯原料加上其他辅料和聚合物，通过加热混合同时注入催化剂，然后挤塑压出成型而制造的硬质泡沫塑料板；聚乙烯苯板具有完美的闭孔蜂窝结构，这种结构让聚乙烯苯板有极低的吸水性、低热导系数、高抗压性、抗老化性。 **5.公用工程****5.1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园区供电网供给，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2.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切割用水、产品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量。  （1）湿法切割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板材复合之后需进行湿法切割，切割用水量为2.5m3/d（525m3/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2.86m3/d（600m3/a），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3）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工作210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50L/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75m3/d（157.5m3/a）。 **5.3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湿法切割废水和生活污水。  （1）产品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2.86m3/d（600m3/a），全部进入产品消耗，不外排。  （2）切割废水  本项目产品在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水，切割用水量为2.5m3/d（525m3/a），经水槽流入6m3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物料混合搅拌，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为0.6m3/d（126m3/a），消耗量为0.15m3/d（31.5m3/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综上，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5m3/d（525m3/a），最大日产生量为2.5m3/d，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从复合保温板上冲下的复合残渣。生产废水收集全部排入6m3沉淀池处理，6m3沉淀池可以满足生产废水的处理要求，上清液全部回用于物料混合搅拌，复合残渣沉降在沉淀池池底，废料中主要固体为砂石料，池底废料定期清理，回收利用。  C:/Users/哥哥/AppData/Local/Temp/wps.GuGyJBwps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5.4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5.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劳动定员15人。全年生产约为210天。一班倒，每班8h。年生产时间1680h。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厂区布置为：生产车间靠近南侧呈“直线”型，成品库位于北侧，原料储存位于西侧。生产区域功能齐全，整个厂房在满足生产、操作、安全和环保的要求许可时，联合集中布置，集中控制；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分明确，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及场地自然条件合理布局；厂区通道宽度满足各种运输线路布局。  生产车间内设备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形成流水线式布置，避免各工序生产线路反复，节约了人力和物力。整个厂区布置紧凑便捷、节省空间、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2。  C:/Users/哥哥/AppData/Local/Temp/wps.DckXrfwps  **图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物料储存运输  原料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聚苯颗粒熟化料、胶粉为尿素袋装，砂石料为吨包袋装，由货车运输到厂区原料堆场储存，云质板、聚乙烯苯板、石墨板、挤塑板由货车运输到厂区原料堆场储存，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保温聚合物（砂石料、水泥、聚苯颗粒熟化料）通过螺旋配送器，输送至搅拌机内，输送路径采用管道搅笼输送，螺旋配送器适用于无粘性的干粉物料和小颗粒物料。（例如：水泥、粉煤灰、石灰、粮等），本项目所用砂石料粒径在5mm以下，利用电机带动螺旋回转，推移物料以实现输送目的机械，其工作原理是旋转的[螺旋叶片](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E%BA%E6%97%8B%E5%8F%B6%E7%89%87/573451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E%BA%E6%97%8B%E8%BE%93%E9%80%81%E6%9C%BA/_blank)将[物料](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A9%E6%96%99/1100082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E%BA%E6%97%8B%E8%BE%93%E9%80%81%E6%9C%BA/_blank)推移而进行螺旋输送机输送，使物料不与螺旋输送机叶片一起旋转的力是物料自身重量和螺旋输送机机壳对物料的摩擦阻力，使物料只能在叶片的推送下沿着输送机的槽底向目标移动。并实现落料接口与搅拌机无缝隙连接，在输送及装料过程中会有噪声和储存废气产生。  （2）物料混合搅拌  筒仓内存储的水泥在电脑控制计量后通过螺旋配送器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袋装砂石料、聚苯颗粒熟化料、胶粉加入投料口，经过螺旋配送器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预留一个搅拌投料口，投料口上方设置盖板，平时搅拌时关闭，投料时打开，目的在于观察搅拌仓内物料搅拌情况，以便及时调整配比；其次便于投入沉淀池沉渣，降低产品成本。在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在搅拌机顶部设置不小于搅拌投料口的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出。  （3）铺设保温材料  由人工在复合机输送带上依据生产情况分别铺设云质板、聚乙烯苯板、石墨板、挤塑板等。本项目原料中聚苯板不加热。  （4）复合板材  搅拌机将拌和好的保温聚合物通过下料机进行下料，在复合机刮板作用下，保温聚合物均匀摊平在云质板、聚乙烯苯板、石墨板、挤塑板上。  （5）切割  根据客户要求，在复合机末端采用切割机将模板切断，即成型，在切割修边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边角料，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6）晾晒养护  将模板坯放在托盘上，人工转移至养护架上晾晒24h，常温下自然风干，夏季温度高于30°C时采用喷水养护，其他情况下不进行喷水养护。  （7）成品包装待售  对半成品模板两端采用切割机进行修边处理，即为成品入库。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在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新疆禄鼎锋包装有限公司一座厂房。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新疆禄鼎锋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已建设完成，设施配套完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租用的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不涉及拆除设备及场地恢复等工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由于离项目最近的天池站点位于风景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代表性不强，因此本次评价选择离本项目相对较近的阜康市监测站站点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2、NO2、PM10、PM2.5、CO和O3的数据来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在《环境质量监测简报》中作2023年全区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描述，2023年，阜康市优良天数比例为73.5%，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103mg/m³、65mg/m³。 **1.1项目所在预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因子SO2、NO2、PM10、PM2.5、TSP、CO、O3和特征因子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现状浓度/**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μg/m³）** | **（μg/m³）**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6 | 6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28 | 40 | 达标 | | CO | 年平均浓度 | 1.0mg/m³ | 4mg/m³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70 | 16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65 | 35 | 超标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103 | 70 | 超标 |   根据表3.1-1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SO2、NO2、CO年评价和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的指标为达标；PM2.5、PM10的年评价指标均为超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1.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厂址周围情况，本次评价大气现状监测数据颗粒物数据来源于《新疆新高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于2021年9月15日～9月17日的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区约3.0km处，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各项目的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3-3 大气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 1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5432-1995 |   **1.2.1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0.3mg/m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 | --- | --- | | **污染物** | **标准值（mg/m3）** | | 颗粒物 | 0.3 |   **1.2.2评价方法**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各取值时间最大占标率和超标率评价达标情况，最大占标率计算公式为：  计算公式为：    式中：Pi—污染物i的单项污染指数；  Ci—污染物i的实测浓度值（mg/m3）；  Coi—污染物i的评价标准（mg/m3）。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浓度占标率（Pi），依照Pi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Pi ＜100%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Pi≥100%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1.2.3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统计结果见表3-5。  **表3-5 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时间** | **监测项目结果** | | | **颗粒物** | **Pi** | | 1#项目区上风向 | 2021.9.15 | 0.037 | 12.3 | | 2021.9.16 | 0.051 | 17 | | 2021.9.17 | 0.067 | 22.33 | | 标准值 | | 0.3 | | | 日均值超标率（%） | | 0 | | | 最大浓度值占标率（%） | | 0 | |   **1.2.4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对照表3-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由表3-5看出：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质量标准日均值0.3mg/m3。其污染物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实施后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北侧1.7km处为“500水库”，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及分析。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外50米，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位于工业用地，在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范围，且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为租赁已建生产车间，位于工业园区内，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现状监测。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放形式** | **标准** | **限值** | | 颗粒物 | 有组织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0mg/m3 | | 厂界无组织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0.5mg/m3 |   **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COD** | **BOD5** | **氨氮** | **SS** | | 500 | 300 | - |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  |  |  | | --- | --- | --- | | **时期** | **标准** | **限值** | | 运营期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废水总量控制因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应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项目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改、扩）建未落实SO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8t/a，本项目提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颗粒物：0.01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租用空置厂房，不存在土建施工内容，只进行车间改造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量较小，不产生较大的污染。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鉴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废气排放均为临时性且排放量甚微，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改造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内容，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用水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现有厂房进行改动，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起重机、叉车等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过程的瞬间噪声。噪声源强为100～105dB。针对施工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安排在不敏感的时段。  ②禁止在北京时间00:00至次日10:00进行施工，如需施工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施工垃圾及时清理运送指定地点堆存，外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均以苫布遮盖。  ②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③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虽然会对环境产生一些不利的影响，但在落实环保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的前提下，可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且施工过程是短暂的，其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原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物料存储废气，混合搅拌废气。  **1.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原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  （1）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采用粉料筒仓储存，项目共建设1个水泥筒仓。运输车通过气动压力方式将水泥压入水泥筒仓内，在水泥的罐装过程中，由于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压入筒仓，筒仓进料时呼吸孔会产生粉尘，经筒仓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年储存水泥3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8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30万平方米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保温聚合物重量约10750t/a，则水泥筒仓年产生颗粒物：1.29t/a，产生速率：0.77kg/h，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效率为99.7%）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水泥筒仓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3mg/m3。  （2）搅拌粉尘  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中，砂石料、水泥、聚苯颗粒熟化料、胶粉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年产30万平方米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保温聚合物重量约10750t/a，采用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参考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1）中物料搅拌产污系数，废气量和颗粒物产污系数取0.13千克/吨-产品。  **表4-1 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段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产污系数** | **产生量（t/a）** | **收集量（t/a）** | **产生速率（kg/h）** | | 物料搅拌 | 颗粒物 | 0.13kg/吨-产品 | 1.398 | 1.258 | 0.832 |   保温免拆一体板生产线搅拌机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风机风量：5000m3/h，处理后的粉尘通过除尘器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8t/a，分为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其中筒仓粉尘排放量0.004t/a，主要为筒仓进料时的呼吸废气，且间歇排放，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后通过集气管道通向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搅拌粉尘排放量0.004t/a，主要为搅拌机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处理后的废气通向同一个排气筒，经核算，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4t/a，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搅拌粉尘产生量10%），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人工洒水降尘后在重力的作用下会沉降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为全封闭车间，80%粉尘会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在车间内，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定期进行人工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沉降的无组织粉尘，因此无组织粉尘最终排放量约为0.028t/a，做到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搅拌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4-2 节能型复合保温免拆一体板生产线搅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段**  **名称**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量**  **（t/a）** | **收集量（t/a）** | **处理**  **效率（%）**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物料搅拌 | 有组织 | 颗粒物 | 1.258 | 1.254 | 99.7 | 0.004 | 0.002 | 0.450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14 | 0.112 | 80 | 0.028 | 0.017 | / |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源**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筒仓 | DA001 | 颗粒物 | 0.3 | 0.002 | 0.004 | | 搅拌 | DA001 | 颗粒物 | 0.45 | 0.002 | 0.004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0.75 | / | 0.008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 0.008 |   **表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年排放量/（t/a）** | | 1 | / | 物料搅拌 | 颗粒物 | 全封闭车间、及时清扫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0.5 | 0.028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颗粒物 | | 0.028 | |   **表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008 | | 2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28 |   （3）切割粉尘  保温免拆一体板经复合后转运至切割工序，经横向切割机、纵向切割机切割成订单的规格尺寸，切割后的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项目保温免拆一体板采用湿法切割的方式进行，产生的切割粉尘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1.3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要求，生产过程中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有效去除污染物，使其达标排放。  本项目水泥以筒仓形式储存，筒仓为封闭结构；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每天洒水，可大量减少车辆运输粉尘。经源强核算后粉尘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1.4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设备检修、袋式除尘器破损，设备检修、袋式除尘装置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为0，在此情景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4-6。  **表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产生** | | **排放标准** | **达标情况** | **持续时间** | **发生频次** |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kg/a）** | **排放浓度** | | 颗粒物 | / | 0.749 | 0.749 | 10mg/m3 | 超标 | <1h | 1次/a |   非正常工况下，运营单位要定时检修，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营。为了进一步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双回路电源，防止突然断电引起非正常排放。  ②定期检查、维修、维护各种设备，尤其是各种动力泵、各种风机等。  ③加强管理和培训，防止因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引起非正常排放。  ④加强环境管理，设备检修及袋式除尘器破损时停止生产活动。 **1.5废气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复合保温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7。  **表4-7 大气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 **排放口设置情况** | | | | | **排放标准** | | **监测要求** | | | | **排气筒地理坐标**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C** | **类型** | **浓度限值(mg/**m3**)** | **速率限值(kg/h)**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有组织 | 颗粒物 | DA001 | 87°49′33.425″  44°09′49.649″ | 15 | 0.3 | 25 | 一般排放口 | 10 | / | 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在厂界四周设置监控点 | / | / | / | / | / | 0.5 | / | 在厂界四周设置监控点 | 颗粒物 | 1次/年 |   **1.6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大气评价范围为5km，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物料搅拌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扬尘，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0mg/m3）。本项目生产车间少量无组织扬尘、通过封闭式作业进行控制，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3）。**2.废水** **2.1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用水，和切割工序用水。混合搅拌工序无废水排放，切割工序设置水槽，切割机械下有引水渠，废水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57.5m3/a，主要污染物为COD、NH3-N等，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排放属间接排放，每天的污水量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其冲击负荷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通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2.2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根据水量平衡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15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BOD5、NH3-N等。每人每天用水量按照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0.75m3/d（157.5m3/a），排放的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排水量约为0.6m3/d（126m3/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项目区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4-5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排放去向** | **排放情况** | | | **产生量** | **浓度** | **排放量t/d** | **浓度mg/L** | | 生活污水  126m3/a | COD | 0.044t/a | 350mg/L | 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 0.044t/a | 350mg/L | | SS | 0.025t/a | 200mg/L | 0.025t/a | 200mg/L | | BOD5 | 0.032t/a | 250mg/L | 0.032t/a | 250mg/L | | NH3-N | 0.005t/a | 40mg/L | 0.005t/a | 40mg/L |  **2.3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西产业园北侧，污水处理厂2020年已建成投运，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均已完成，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2万m3/日，实际处理能力为5万m3/日，生产区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MBR生物池、MBR膜池及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甲醇投加间等车间。污水处理厂采用MBR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0.6m3/d，排放量较小，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污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2.4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4-6。  **表4-6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编号**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实施单位** | | 生活废水 | DW001 | 废水总排口 | pH、COD、氨氮、  悬浮物 | 次/季度 | 企业自行委托 |  **3.噪声****3.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有厂房降噪，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其标准值见表4-7。  **表4-7 噪声评价标准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采用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 | 65 | 55 |   项目各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4-8。  **表4-7 项目产噪设备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噪声源** | **位置** | **噪声级dB（A）**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 1 | 空压机 | 厂内 | 80~90 | 设备安装时设置减震基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15~20 | | 2 | 输送带 | 75~85 | 15~20 | | 3 | 搅拌机 | 80~90 | 15~20 | | 4 | 车辆运输 | 65~80 | 选用低噪声车辆 | 15~20 |   **3.2噪声源强核算**  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较多，声源复杂，分布不均匀，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环评仅预测厂界噪声的影响。  本次环评噪声预测模式采用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其计算过程如下：  ①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Loct(r0)——参考位置r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式中：——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某一个声压级，dB(A)。  其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将通过所在建筑物的屏蔽衰减，并经过距离衰减、声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达到厂界。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  **3.3预测结果**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集中在室内，从环保角度，设定其噪声源最大强度90dB（A）声源1m处噪声值，增设隔振垫后降噪约20 dB（A），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4-12 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距声源距离（m）** | **10** | **50** | **60** | **70** | **80** | **100** | **150** | **200** | | 预测值 | 69 | 55 | 54 | 52 | 51 | 50 | 47 | 43 |   注：现有边界噪声值取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噪声值随着距离的增加，项目噪声对周围噪声环境的影响将逐渐衰减，项目主要声源距离厂界距离远大于50m，故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多数强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故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新建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3.4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尽管项目区产生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但企业运营中仍应严格管理，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具体措施为：  （1）加强设备检修维护，避免出现非正常高噪声运转；  （2）所有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严禁露天从事生产、维修活动；  （3）对高噪声设备要加装减震、降噪的防护措施；  （4）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及生产时间，定期检查生产设备。  **3.5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监测计划：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出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1。  **表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厂界外1米处 | 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4.1固废产出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等）项目运行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量（主要为除尘灰）为2.54t/a，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  本项目切割工段采用湿法切割产生的废水流入沉淀池，因此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从复合保温板上冲下的复合残渣，于沉淀池中沉淀至池底，产生量约为8.4t/a，定期清理捞出，回用于生产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修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4.0t/a，临时存放于固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原料消耗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3.0t/a，项目使用的物料中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因此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均为一般固废，全部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②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用于设备润滑、维修和保养，机油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机油使用量为0.1t/a，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代码为HW08-900-214-08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6m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每年运行约21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7.5kg/d（1.58t/a）。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处理场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4-12。  **表4-12 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物理性状** | **年产生量（t/a）** | **处理方式** | **最终去向** | | 1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固态 | 1.58 | 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垃圾填埋场 | | 2 | 生产过程 | 除尘器粉尘 | 一般固废 | 固态 | 2.54 | 回用作为原料 | 回用作为原料 | | 3 | 沉淀池沉渣 | 一般固废 | 固态 | 8.4 | 回用作为原料 | 回用作为原料 | | 4 | 切割修边工序废边角料、残次品 | 一般固废 | 固态 | 4.0 | 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垃圾填埋场 | | 5 |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固态 | 3.0 |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 | 6 | / | 机械维修废机油 | 危险废物HW08/900-214-08 | 液态 | 0.1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有资质单位处理 |  **4.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对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采用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7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地面涂1mm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③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④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4.3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危险废物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3）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4）危险废物转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5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⑤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⑥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中附录A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4、砖瓦制造—报告表Ⅳ类。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2）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防渗技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10cm/s。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固废暂存间，采用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7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地面涂1mm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生活区以及进出场道路已依托现有厂区。分区防渗措施见表4-13。  **表4-13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区内建筑物**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分区** | **防渗处理措施** | | 危废暂存间 | 弱 | 难 |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 重点防渗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7cm/s | | 生产区、固废暂存间 | 弱 | 易--难 |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 一般防渗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7cm/s | | 办公生活区 | 弱 | 易 |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 简单防渗 | 一般地面硬化 |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6.1项目风险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砂子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等，不涉及危险性生产装置。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小，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但还是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 **6.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工作评价级别判别见表4-14。  **表4-14风险评价等级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VI、VI+** | **III** | **II** | **I** | |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a | |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 | | | |  **6.3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4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砂子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风险物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贮运设施  水泥存储筒仓不涉及危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  主要工序包括原料上料和搅拌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原料使用，不涉及危险性生产装置。  ③环保处置措施失效  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或者封闭。在除尘器破损或失效的情况下，会使粉尘呈现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大气污染。 **6.5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  本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粉尘，筒仓和搅拌机采用除尘器除尘，投料、计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除尘设施事故发生的概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其发生的概率不容易确定，本次评价重点论述影响事故发生的因素、发生后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其应采取的措施。影响粉尘排放事故概率的因素有两个：  ①设备因素，即除尘设备的不可靠度。不可靠度是设备本身所固有的，它只与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水平、制造能力，检测手段、安装质量、自身损耗及设计寿命有关，所以设备一经组成，其不可靠程度就已确定，主要包括：由于受场地条件所限及其他多种因素（如本体安装、袋、笼安装）。  ②人为因素，即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事故的发生都可以认为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造成的，而人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不安全状态又是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因此，一切事故都可归结为管理上的原因。主要包括管理上没有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监督检查制度，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使设备带病运转等。  （2）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1×10-7cm/s。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土壤环境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漏的物料会蔓延至危废暂存间内已经重点防渗的地面上，地面采取渗透系数不小于10-7cm/s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6.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如果管理不善易发生电线短路、除尘器失效等现象，可引致火灾和环境污染。因此在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  （1）除尘器故障分析与处理方法  a.除尘效果不佳，排放粉尘浓度超标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查找原因：  1）新装的滤袋孔隙较大，刚开始使用时粉尘通过率较高，尚未达到最佳的过滤状态，粉尘排放量较大。因此测定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在连续使用1个月后进行更为准确。  2）检查除尘器的安装是否正确。  3）对于进风通道与出风通道仅用隔板分开的除尘器，须检查中间隔板是否焊接严密。  b.发现除尘器的运行阻力高出控制范围，应从下列方面查找原因：  1）清灰时间短、清灰周期太长，滤袋上的粉尘没能清除干净，除尘器就转入过滤状态，会使运行阻力很快升高。  2）除尘器通常在负压状态下工作，如果设备泄漏，会吸入大量外界空气和雨水，使滤袋受潮板结，加大运行阻力。  （2）车间粉尘爆炸风险及安全措施  粉体的加工使粉尘愈来愈细，粉尘粒径越小，表面积越大，燃烧越完全，升压速度越快，爆炸压力越大，为了实现高效、节能，生产设备朝着大型化发展，大容积设备爆炸发生时会有较多粉尘参与爆炸，爆炸压力增大。生产中可能产生粉尘飞扬的设备和场所必须尽可能密封，在密闭设备里粉尘浓度容易达到爆炸极限，密闭性越好，爆炸产生的压力也越大。  安全措施如下：  1）控制粉尘浓度；  2）减少粉尘沉淀；  3）防止摩擦、撞击、生热；  4）防止电火花和静电放电；  5）增加物料湿度、降低风险性。  （3）控制与消除火源以及安全措施  厂区内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测仪，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4）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  消防设施应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  （5）风险应急措施  厂区根据建筑格局、物料性质及贮存方式、建筑耐火等级、建筑体积等，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灭火时间及最大用水量确定消防用水量。  本项目在运营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 **6.7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设以领导为首的安全防火委员会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如义务消防组、器材组、救护组、治安组，定期进行防火演练。  ②设置风险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③发生事故及时报警，并当即切断电源，关闭进站阀门，疏散人员。  ④迅速向上级及消防部门报警，并通知单位职工及邻近单位。  ⑤切实做好现场警戒。  ⑥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损失危害情况，及事后恢复补救措施。 **6.8小结**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等，不涉及危险性生产装置。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小，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但还是存在一定潜在的环境风险。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2%，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4-14。  **表4-14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工程项目** | | **投资额（万元）** | | 1 | 噪声治理 | 消声器、基础减震 | | 3 | | 2 | 废气治理 | 集气管道 |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 | | 搅拌工段：1套集气罩：3m×2m×0.35m  通风管径Φ400；  风机量10000m3/h | 厂房密闭+除尘器  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0 | | 3 | 固废治理 | 垃圾桶、垃圾房、固废及危废暂存间 | | 5 | | 4 | 废水 | 沉淀池 | | 2 | | 合计 | | | | 31 | | 总投资 | | | | 500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 6.2% |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4-15。 **表4-15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验收监测因子** | **环保措施** | **执行标准** | **排放限值** | | 筒仓粉尘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集气管道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0mg/m3 | | 搅拌粉尘 | 颗粒物 | 集气罩收集（90%）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0mg/m3 | | 搅拌粉尘（无组织） | 颗粒物 |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部分（10%）经自然沉降至地面后，通过人工清扫收集回用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 0.5mg/m3 | | 生产废水 | SS | 通过排水渠引至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生活废水 | COD | 废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 350mg/L | | BOD5 | 200mg/L | | SS | 250mg/L | | NH3-N | 40mg/L | |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设备减振等 |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固体废物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沉淀池沉渣 | | 废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 废包装袋 | 全部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 全部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 | | 生活垃圾 | 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废机油 |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筒仓粉尘（DA001） | 颗粒物 | 通过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搅拌粉尘（DA001） | 颗粒物 | 厂房密闭，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大气环境  （无组织） | 搅拌粉尘 | 颗粒物 | 及时清扫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NH3-N | 园区污水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 等效A声级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区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沉淀池 | 沉渣 | 回用于生产 |
| 废气治理 | 除尘灰 |
| 切割废料 | 一般固废 | 暂存固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 废包装袋 | 一般固废 |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②对工艺、设备处理设施等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③加强管理，设备维修保养时应注意防止废润滑油滴漏。  2、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治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将厂区不同的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区域。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厚的HDPE膜防渗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K≤1.0×10-10cm/s”。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要求，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防水卷材，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材料。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Mb≥6.0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Mb≥1.5m，K≤1×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域，采取一般硬化地面。  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有关要求，其它采取的防渗漏措施主要有：  （1）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内严格管理，禁止进行分散的地面漫流冲洗。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厂区地面硬化、生产工艺过程风险防范措施、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安管理措施。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加强管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企业应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正式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该区域的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008t/a | / | 0.008t/a | +0.008t/a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0.044t/a | / | 0.044t/a | +0.044t/a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 | / | / | 0.032t/a | / | 0.032t/a | +0.032t/a |
| 悬浮物 | / | / | / | 0.025t/a | / | 0.025t/a | +0.025t/a |
| 氨氮 | / | / | / | 0.005t/a | / | 0.005t/a | +0.005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除尘器粉尘 | / | / | / | 2.54t/a | / | 2.54t/a | +2.54t/a |
| 沉淀池沉渣 | / | / | / | 8.4t/a | / | 8.4t/a | +8.4t/a |
| 边角料、残次品 | / | / | / | 4.0t/a | / | 4.0t/a | +4.0t/a |
| 废包装袋 | / | / | / | 3.0t/a | / | 3.0t/a | +3.0t/a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 | 1.58t/a | / | 1.58t/a | +1.58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